

证券代码：838372

证券简称：纯聚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北京纯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纯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北京纯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北京纯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北京纯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北京纯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同意本议案事项。

二、关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同意本议案事项。

三、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出售子公司北京醉纯京典商贸有限公司49.146%股权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格根据中勤资产评估出具的中勤评报字[2024]第 093 号《北京上九同心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多可贸易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北京醉纯京典商贸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同意本议案事项。

独立董事：韩 勇 王建优

2024 年 4 月 23 日